

证券代码：002717
债券代码：112242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债券简称：15 岭南债

关于召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15 岭南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5 岭南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代码	112242
债券简称	15 岭南债
发债主体/公司/发行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债券余额	0.71 亿元
票面利率	6.80%
债券期限	5 年（3+2）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市或转让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注 1：发行人原名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15：00。

（三）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15：00 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上述文件的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岭南债”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3) 见证律师。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法人参会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次债券的证明文件)、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2、自然人参会人

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次债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3、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在2020年1月17日15:00前随表决票送达会议召集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会议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 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联系人：刘玉平

邮编：523129

电话：0769-22000888

传真：0769-22388949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王辉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2100169

传真：0769-22119285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0年1月17日15:00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债券持有人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二,代理人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三)传真至会议召集人处,并于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1月24日之前)将原件寄达会议召集人。

2、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4、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同意方可生效。

7、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债权登记日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15 岭南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岭南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3元/股；2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49,200股（如未特别说明，均为除权后数量，下同）；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1,659,300股。本次合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1,708,5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9日总股本1,537,183,233股的0.11%；岭南股份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9）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因此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1,708,5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1,537,183,233元变更为1,535,474,733元。

提请投资者审议上述事项。

附件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15 岭南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召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15 岭南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15 岭南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于本次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15 岭南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提出临时议案（如需）。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于本次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15 岭南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临时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